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6號

原　　告　無限快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玄倫

訴訟代理人　王朝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麗琴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　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黃泰能